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6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建材”）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公司关于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九鼎建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如皋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50050876），约定一般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公司与农业银行如皋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50025301），约定公司为农业银行如皋支行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与九鼎建材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保证期间为九鼎建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82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8%，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21,82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8%；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上述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中，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50050876）；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50025301）。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